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根据会计准则认定为关联企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

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股转系统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股转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